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3司執四字第4018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張森榮（歿)、張益雄（歿)、謝左田（歿)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3司執四字第4018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恭源即張志全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將債務人張恭源即張志全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68,11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張森榮（歿)、張益雄（歿)、謝左田（歿)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3年度中金職字第187號 法院案號：113年度司執字第40187號 財產所有人：張恭源即張志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豐原區	鳳山		220		59525.93	18分之1	368,110元
	備考								
使用情形	一、據查封筆錄所載，拍賣土地為雜樹林，未臨路。 二、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共有人就其共有標的有優先承買權。 三、拍賣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四、本件土地為林地，依土地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又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拍賣土地未設定他項權利。								

股